

研究紀要

未盡「地景」：沿山地景中的族群互動軌跡與文化資產保存推動

黃舒楣*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在過去四十年來推動有成，更在族群意識形成中扮演愈發重要的角色。原住民族、客家族群逐漸地重視文化資產帶來的認同和文化復振效益，然相關研究仍不多且著重個案研究，而少整體性論述。這篇研究紀要的核心問題意識，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研究中不僅需更重視族群文化特色，同時應注意族群意識和劃界如何在複雜的人地關係動態中形成，而多山的臺灣島上沿山地景，正是提供豐富經驗基礎來更加充實文化景觀內涵之所在，值得後續研究。本紀要基於筆者近年參與研究計畫之階段性觀察分析，提議借鏡地景研究 (Landscape Research) 的人文地理及林野歷史研究，來補充當前文化資產制度性實踐仍偏重物質實存，而未能盡納地景視野對於土地歷史和張力的掌握。

關鍵字：族群、文化資產、原住民、客家、沿山地景

* E-mail: shumeihuang@ntu.edu.tw
投稿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10 月 4 日

一、導論

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在過去四十年來推動有成（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頒布於 1982 年，2022 年正值《文化資產保存法》頒布四十周年），近年更逐漸在族群意識形成中扮演愈發重要的角色。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遠早先於「族群主流化」¹ 推動，是為重要的基盤工作。不論是官方或民間，原住民族、客家族群逐漸地重視文化資產帶來的正面認同和文化復振效益，然而在臺灣國內相關研究仍不多，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資產的研究稍多，客家研究較少。以前者原住民與文化資產研究來看，除早期有代表性學者陳奇祿（1982、1994）著書指出原住民族藝術與物質文化的重要性，但未於文化資產保存框架內探討，至 2022 年 11 月底為止不超過四十篇，散見於文化資產保存學刊（7 篇）、臺灣原住民族研究（4 篇）、民俗曲藝（4 篇）、博物館學季刊（3 篇）、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 篇）、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2 篇）²，2000 年後緩慢增加，但仍能

1 「族群主流化」進入到臺灣的政策範疇，特別在蔡英文總統任內，蔡總統於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2017 年 9 月 29 日）致詞時指出：「去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我曾經說過，我要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來認識不同族群的歷史和文化，來打造一個多元平等的國家。這就是『族群主流化』的概念。當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能被公部門理解、也能受到社會大眾來自內心的關心和支持，那時，原轉會的目標就實現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轉會）官方網站，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原民會之外，客家委員會亦積極推動，於 2020 年提出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的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該計畫於 2021 年核定，核定版本可參考客家委員會 2021）。

2 此處主要以完稿期限的華語文期刊論文發表為主來評估相關研究在國內發展程度，未計入其他語言或專書類（如英語或日語為數不多，例如 Acabado and Kuan（2021）的相關英語專書或 Huang（2022）以英語發表之期刊論文，不代表其他語言發表不重要，僅因本文寫作目標而設定討論邊界。以華語文書寫考察國外原住民族群的案例研究亦不計入。

及其他文化資產研究發表。³ 尤以近年逐漸受到重視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探討為多。後者客家與文化資產相關研究來看，近年漸有個案之研究探討客家伙房保存（林思伶、林加佑 2015）或是客家墓葬地景（曾純純 2021），或是探討無形文化資產如客家八音（許馨文 2021），而少整體性論述。整體來說，有關族群與文化資產的研究還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族群和文化資產的推進，還牽涉到相關族群研究的發展趨勢。人類學者顏學誠（2006）提醒我們注意「漢人研究和原住民研究兩分的專業化傾向」，兩個領域「獨立且互斥」，在在強化了「文化特殊論」，但不利於族群互動關係中的社群意識，顏學誠（2006：60-61）以陳文德、容邵武的研究為例，提醒社群意識更常在聚落內外互動中形成而未必「自成」。其提醒有助於我們來理解吳全城開拓紀念碑（花蓮縣定古蹟）背後的複雜族裔互動，不僅有早期開墾的原、漢衝突、後續日人賀田組雇用客家人等複雜的地景更迭；或是近期南庄事件史蹟點中納入南庄國中校園中萬善諸君之義塚（苗栗縣定史蹟），看似漢人的墓葬形式、客家的祭祀慣習，嘗試安放的卻是日人壓制之下的賽夏族、泰雅族互動。

歷史學者及地方人士近年逐漸共識，苗栗「南庄事件」的起因和後果影響深遠，超越南庄地區的賽夏族、泰雅族、客家族群 - 南庄事件讓日本人意識到武力的必要性，才能推展殖民地資本主義。南庄事件的經驗影響了總督府的林業經營擘畫，南庄事件後果亦劇烈改寫了南庄地區沿山地景。南庄地區本來就是跨族群互動的邊界，此地距離清代以來設

3 若以「文化資產」在華藝線上圖書館 -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搜尋，至 2022 年 11 月底為止可得 1003 篇研究論文，其中在文化資產保存學刊即達 400 篇，相關原住民的研究未達 2%。

定的「番界」—土牛線和三灣屯隘—不遠，胡家瑜、林欣宜（2000）指出，自清代中葉以來，外部勢力逐步增強施壓與此地，國家勢力、漢人移墾和山區資源開發衝擊等之下，衝擊協商中，「界線」逐漸移動、重新區隔，造成區域內複雜的人群流動過程，「南庄地區的原住民社會內部也相對地呈現錯綜複雜的族群文化現象；其中，有關當地原住民—現今所稱『賽夏族』的分類界定、移動變遷、與漢人密切的往來關係、和族群意識表現等問題，反映了區域獨特互動性的重要議題」（胡家瑜、林欣宜 2000）。胡、林指出「賽夏族」和鄰近的閩南人、客家人、或是泰雅族人，都保持密切和友好的關係，「賽夏族」的族群邊界（ethnic boundary）因而不易以排除性的差異來清晰辨識。

於是，辨識南庄事件相關的地景變化，有機會讓後人認識樟腦作為邊界貿易，其中原住民族人曾有的主動性、經營能力、生存之道（戴寶村 2000）。「因為他們要尋求盟友，才能在資源與領域的爭鬥中與移民或清朝官員對抗。」，巴克萊（Paul Barclay 2020 [2018]）提醒我們，早期，受到李先得、豪斯論述影響，日治初期官員採取的「天真的原住民論述」，低估了原住民的經營交易能力，同時以此合理化日人繼而忽視原住民有財產權概念、強占土地、強制遷移部落的正當性，直接轉化原住民土地為國家經濟區（巴克萊 2020[2018]：357-358）。李文良的研究則指出清代時原有規制化漢番貿易的提議未果（李文良 2021：193-195），於是不少客家人、原住民族人在此邊界貿易中謀求經營，清領時期岑毓英任內的黃南球成為總墾戶，亦為一例（林欣怡 1998）。陶仁明（Antonio C Tavares）指認上述邊界貿易為帝國晚期的交換經濟，認為原住民積極參與其中，同與臺灣漢人、騎牆參與者（一如通事）都

在此中獲利於森林資源之榨取，直到後藤新平展開總督府專賣之後，對北部的泰雅、賽夏和其他原住民直接帶來威脅，引起了泰雅、賽夏等抵抗的事件，造成撫墾署的廢除（明治 31 年，1898 年六月），官方開始強化禁運、防止走私偷運（Tavares 2005：361-385）。也就是說，以南庄事件為例，沿山地區的族群邊界歷史可以讓我們超越原、漢兩分、文化特殊論的視野，對於族群互動歷史有更深刻的認識，換句話說，這是沿山文化地景可能增益我們認識族群互動歷史關係的潛力。

本文所採的「沿山」，兼具有沿山、淺山、山腳之義。在多山的臺灣島上不同區域，因其地理特質而有些不同輪廓，在部分區域有清楚的山腳和平原區隔，如屏東平原、花蓮奇萊平原，包含山腳的沿山沖積扇邊緣形成了特定的聚落特質。以童元昭（2014）在屏東沿山地帶的研究來看，指出屏東之萬金、赤山地方上人以「山腳」指稱沿山一帶，以「山腳人」自稱。所謂「山腳」以平埔聚落為主，混有部分福佬背景的聚落。相較於鄰近客家聚落，山腳聚落位處缺水而不利農耕的沖積扇扇端邊緣，多處於排灣族與客家人之間，有其邊界、混雜性質。也因此，沿山一帶的地理影響了社會變遷，多促成不同人群與不同形式的互動——土地與人口是其中重要互動脈絡，可由家戶間小孩之流動解讀其形式親密的互動（童元昭 2014）。在竹、苗丘陵地邊界（包含雪山山脈西翼、頭前溪上原流域乃至於加里山山脈為河流切割而成的破碎山地、丘陵）以胡家瑜（2009）的研究來看，過往賽夏族生活區域，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地帶，包含山腳至淺山山麓地帶。在此，「沿山」較前者更難以「一線」指認。⁴

4 沒有唯一界線，在這領域間形成的聚落、族群，多有以小山為鬆散邊界、以流域為同盟關係，網絡關係。例如賽夏語稱此同盟為 aha wara（「一條河」之意）或 aha

歷史背景中的沿山番界有其政治分界意義，自清代起有「界外」非法之義。清代至日治時期的番界劃定變遷，從初期簡單的埋石立界、土牛溝為界，朱一貴事件（康熙 60 年，1721 年）之後改採番屯制強化分界，沿山劃定。當時閩浙總督指示在離山十里之處劃定界線，沿線興建五、六尺高的土牆且挖掘壕溝。此界線以外（亦即離山十里之內），所有居民一律驅逐、房舍拆毀、田園必須毀棄。越界者視同盜匪（葉高華 2017）。林爽文事件（乾隆五十一年，1787 年）後又派遣熟番於番界建立番屯（番屯制），一方面防止漢人越界開墾，一方面防止生番出草，亦即所謂的「三層制」（柯志明 2001，2015），熟番居中、生番在外。不過「三層制」未能完全落實，因為界線釐清需要人力投入，當時治臺有不少虛應故事的狀況（葉高華 2017）此外，前期這些都未及臺灣東部（當時視為化外邊疆），直到清末沈葆楨「開山撫番」政策才有所改變。東部的阿美族七腳川。以阿美族七腳川舊社位於中央山脈系山腳的奇萊平原來看，奇萊平原和背後山麓見證了十八、十九世紀的族群地景變化，原有早先定居於此的撒奇萊雅（Sakizaya）人，大約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起因太魯閣人自南投向花蓮遷徙而迫使原居於立霧溪 Tarraboan 的撒奇萊雅人向宜蘭遷徙。太魯閣族人帶來之壓力或因人口成長壓力，也讓原在奇萊平原山麓地區的七腳川族人往下走到奇萊平原上⁵，而有後來泛稱阿美族人逐漸分成多難（荳蘭）、薄薄兩社，七腳川（紀錄上稱「竹腳宣」）開始現身歷史檔案，形成七腳川（Cikasuan）與筠榔榔（Sakizaya）、荳蘭、薄薄等社分立局面。由「奇萊」兩字之命名亦可看出此地理環境中的族群互動，稱「奇萊」，是從阿美族人稱

bochoe（「一張弓」之意）（胡家瑜 2009）。

5 荷蘭時期的七腳川族群分布可參考中村孝志（1994）。

呼 Sakizaya 人為 Sakiraya 中的 ki-ray 兩個音節而來。七腳川事件之後的族人逃逸於山麓，則某程度復返了十七世紀之前的蹤跡，在此討論「沿山」特別能看見族群之間競爭生活空間的動態，以及外來勢力強勢介入後的再次動盪。

不過在西部、南部，劃界屯墾也並非均值進行，如乾隆 12 年致力於清釐邊界在全島立界共 73 處，高達 43 處設置於屏東平原（施添福 2001）。日本殖民臺灣後，總督府將番界內劃為一般行政區，熟番失去其原住民身分，身分待遇視同漢族；至於界外的生番地則收為官有地，造成了長遠影響。

承上，地理、歷史過程造就了「沿山」地帶有其文化上的混雜互動意義。胡家瑜（2009）指出現今賽夏聚落幾乎都是混居聚落，除了賽夏人之外，還有不少泰雅、客家、閩南、外省或東南亞新移民共同生活其間。而童元昭（2014）的研究解讀戶籍資料，指認出屏東大武山山腳聚落中有高比例的客家養女，呈現了平埔與客家之間一方面有歷史上的長期緊張關係，同時又以客家生育力補充平埔生育力，由人口互動回應了聚落位處地理邊緣的困難和社群調適，且造就了社會的混雜性。綜合地理、歷史、文化混雜特質來解讀「沿山」，本文認為致力理解「沿山」地景中鑲嵌的原漢互動、原住民族流離軌跡，應是當代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中不能忽視的問題意識。

在特別注重「沿山」地景的潛在歷史文化意義之上，這篇研究紀要想指出的核心議題是，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研究中不僅需更重視族群文化特色，同時應注意族群意識和劃界如何在複雜的人地關係動態中形成，而多山的臺灣島上的沿山地景，正是提供豐富經驗基礎來更加充實文化

景觀內涵之所在，值得後續研究注意。本研究紀要基於筆者近年參與的研究計畫之階段性觀察，提議借鏡地景研究的人文地理及林野歷史研究，來補充當前文化資產制度性實踐仍偏重物質實存，而未能盡納地景視野對於土地歷史和張力的掌握。

相關的兩個研究計畫，一為進行中的國科會計畫（2022年八月起），一者執行文化資產局委託研究計畫（2022年二月至2023年五月）⁶。這兩個計劃讓筆者有機會系統性地整理相關歷史事件、原住民文化資產的文獻，同時能深度參與觀察於相關文化資產個案推動過程（包含地方籌備登錄討論、現勘、文化資產審議過程）、相關命題的研討會議中，第一手地了解相關領域專家、部門、族群頭人等對於文化資產的看法。執行計畫過程中和相關部門的對話，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民會、地方政府等，超過十五場次會議直接參與，以及個案的會前諮商、審議會議旁聽、會後請益。不過，本文目標不在於理解個案細節和綜合評估結果，而在於指認文化資產和土地的關聯性、理論化其關聯性，進而指出將土地關係的視野帶進文化資產實踐的可能路徑。

以下文章分為三部分，首先回顧地景研究，指出文化地理學界所探討的「地景」和文化資產中的「文化景觀」、「史蹟」之落差，且具體檢視目前少數史蹟案例中的南庄事件史蹟文化資產登錄過程，對照現行制度來檢視探討。再者，借鏡臺灣史、森林史近年在林野歷史研究的進展，指出沿山地區特別值得注意的跨族群互動及土地歷史關係。第三部分以臺灣東部奇萊平原上的「七腳川原野」為探討案例，更具體地指出若能帶入地景和林野研究視野，可在哪些面向擴充文化資產的族群內

6 後者乃本人作為主持人，官大偉、許勝發共同主持的研究計畫。

涵。最後是結論，指出後續發展方向。

二、「地景」和文化資產中的「文化景觀」、「史蹟」之間的落差

(一)「地景 (landscape)」具有領域和社群的雙重含義

文化地理學界的「地景」討論特別有助於打開族群與文化資產相關討論。此處採「地景」而不採慣用「景觀」，乃地理學界傾向更有意識地避免單一視覺性解讀，讓地景相關的人地關係動態、張力，得以有更多開展。景觀學者亦有不少主張以「地景建築」取代「景觀建築」，以求突破刻板印象中對於所學即是景觀美化工作之狹隘見解，具體呈現於中原大學地景建築系 2021 年的改名（原為景觀學系）。John Wylie 更直言主張：「地景就是張力」（Wylie 2007）。地景相關的持續張力來自於觀察 / 棲居之間，觀察者該維持距離地觀看如畫的自然景觀，還是身體參與日常生活地景，我們身在其中、實踐文化意義來成就改寫「地景」？地景是我們看到的事物總和，還是引導我們觀看事物的方式（way of seeing）？眾多經驗和理論之間的對話則指示朝向，地景同時是人類所建的事物總和（而不是各種活動使用的背景），乃人類活動之成果，且持續影響著人類如何觀看、連結互動、生活（way of seeing）。這部分討論尤其需連結到 Kenneth Olwig（1996）的重要著作 *Recovering the Substantive Nature of Landscape* 所提醒的——我們需要超越風景欣賞，更加重視「地景」相關的自然景觀乃領域和社會機制、律法共構才有之實質運作。

Olwig 考究 landscape 的辭源德文 landschaft，以及荷蘭文 landschap 不只是指稱是具有地理界線的特定區域，而是同時「管理該特定區域的政治組織與習慣法（customary law）」，而後者才是 landschaft 之主要涵義，亦即，Olwig 主張地景更是法律和政治實體（legal and political entity）（Olwig 1996，2002）Landschaft 兼具有領域和社群的雙重含義（Landschaft as Territory and Community，Olwig 1996：631）。於是，地理學界慣常視地景為特定範圍內的視覺再現，其實只是該字詞之次要意涵。Olwig 的補充啟發地景研究的新方向——地景是為認同、記憶與政治歷史的再現及載體，是衝突的歷史敘事競逐的場域，而且此競逐會關聯到領域權力合理性之持續確認。

帶入上述地景思考，西方人在北美以自己偏狹的地景美感來評價推定眼前荒野為處女地，是需要保育的自然，排除了原住民的長期參與、經營、使用自然，以國家公園系統驅逐了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使用（Raskow 2014）。在澳洲的地景論述，則有「荒野（wilderness）」、「叢林（bush）」與「家園（country）」三個地景論述之演變更替，反映了特定時期之族群關係，而族群關係又透過相關法制而具象化並落實於當時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陳怡萱 2021）。陳怡萱（2021）認為在文化資產的分類上依舊需要本體論上的重新省思，尤其以「文化地景（或臺灣文資法之文化景觀）」為指標案例，應參照澳洲原住民族的訴求或地景考古學的研究典範轉移，重視「文化地景」對原住民族本身來說即是複合式文化資產，也就是說，「地景本身就是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複合體」。由此，文化資產保存不只是重視物質層次，更能開展地支持原住民族人看待文化資產，乃緊密相連於認同和當代文化

復振。⁷

承上，地景研究看重「地景」的雙重意義，尤其是地景連結的政治實踐和當代性，提醒我們不該忽視地景和人類社會的動態關係，否則可能會被眼前看似靜態穩定的「風景」成功地掩飾了歷史過程中的暴力不公，只覺得一切自然且正常。那麼，學理上探討的「地景」和實務上「文化景觀」的關聯／距離為何呢？以下進一步說明之。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文化景觀」和「史蹟」

實務上看來，2016 年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以及隔年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有十分具體的影響，客家族群觀點的文化資產則有待發展，尚未具體呈現於法制化推動。2016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版本新增「史蹟」（第三條（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此新增「史蹟」乃將過往「文化景觀」中的「歷史事件場所」另立為一類別（王淳熙 2021）。新修版本則重新定義「文化景觀」為「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表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定義修定變動比較

2005 年版本	2016 年版本
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

7 不論在臺灣還是澳洲，文化地景（臺灣使用「文化景觀」，澳洲使用「原住民地方」）持續被看作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則另行認定，此乃制度實踐與理論概念之落差。

因此淵源，新修版本仍將史蹟、文化景觀同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章，操作方法和審議過程上亦由同一個審議會進行。

薛琴（2017）指出過去很多重大歷史事件所在場域或建造物，已荒蕪無法辨認或建造物已滅失，此次修法借鏡日本文化財保護法規定關於「史跡」場域的概念，藉由各種表現方式加以詮釋，將過往歷史缺漏的部分補足。王淳熙（2021）則提出不同看法，認為臺灣的「史蹟」和日本的「史跡」是相當不同的概念，主張臺灣的「史蹟」偏重於場域（空間與附屬設施）的概念，而日本的「史跡」則相當廣泛地包含各類型遺跡。⁸ 由於「史蹟」是個相對新的類別，如何釐清有別於其他類型或國際間類似案例，似未有定論。

表 2 文化資產保存法「史蹟」定義與登錄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護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施行細則類別	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
登錄基準	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重要史蹟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史蹟中對全國俱特殊歷史價值意義者

資料來源：參考王淳熙（2021）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

然而，也正是這同列於一章的兩個文化資產類別最有機會來對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特別重要的人地關係。偶然地，於 2017 年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之前，提供了最可及的文化資產化路徑。《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特別對應「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處理

8 詳參王淳熙（2021）註解 7。

辦法除了針對審議程序中確認原住民族委員的參與比例，第十三條則列出了特別屬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的各款條件之一：

- 一、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 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 三、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強調的「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和《文化資產保存法》「史蹟」強調的「歷史事件」相應，成為近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會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相關的空間紀念工作時，特別重視《文化資產保存法》「史蹟」的潛力。然而，我們須注意法令條文沿革中的文字變動，是否能完全承載原住民族觀點理解的人地關係？參考表 2，施行細則中建議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那麼，強調實質物理存在的「遺構」之外，何謂有效的「歷史」或史料？從誰的觀點來寫歷史，儼然成為探討確認「史蹟」的重點。目前為止臺灣僅六個案例可供參考（如下表 3）。

表 3 史蹟案例整理

	登錄時間	類別	地方主管機關
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	2019 年 7 月 11 日	古戰場	南投縣政府
馬場町刑場	2020 年 3 月 6 日	災難場所	臺北市府
明清金門城遺跡	2022 年 2 月 14 日	其他	金門縣政府
凱達格蘭北投社	2022 年 9 月 12 日	拓墾植場所	臺北市府
南庄事件史蹟	2022 年 9 月 12 日	其他	苗栗縣政府
舊武昌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其他	南投縣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化資產網。

其中「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和「南庄事件史蹟」可視為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然而，不論是「霧社事件」或「南庄事件」，還需注意以當時殖民統治者的眼光所歸檔總結的「事件」以及相關討伐史料，本身其實仍未完全擺脫殖民者史觀。⁹

表中的凱達格蘭北投社可視為唯一的平埔族史蹟。¹⁰至於客家相關的歷史事件，則未有案例凸顯之。這當然不是說目前的文化資產中沒有客家相關案例，其實有不少，多有宗祠、祖屋、聖蹟亭等有助於理解「文化特殊性」的文化資產案例，但並未有具體史蹟類的文化資產案例來呈顯客家族群意識形成的歷史過程——尤其是族群意識如何在沿山蕃漢互動利用土地林野資源的關係中互動變化。這是個在近年歷史研究中有不少突破進展的題目（李翹宏 2014；或如前述南庄事件相關研究），但尚未反映於文化資產經驗中，即便近年有南庄事件史蹟登錄案例，本有機會多呈現賽夏與客家互動的歷史軌跡，仍不容易。以本研究近距離參與觀察的南庄事件史蹟登錄過程為例，更具體說明如下。

（三）南庄事件歷史場域登錄為史蹟之過程

南庄事件史蹟值得多些探討¹¹原因有三：一是南庄事件的代表性歷史意義（南庄事件過去又稱日阿拐事件，浦忠成 2001）¹²，包含南庄事

9 有關反思殖民統治者的眼光所歸檔總結的「事件」之說，筆者特別感謝洪廣冀提供之啟發。

10 平埔族是否為原住民是重要的議題，但超越本文目標範疇，且不作討論。

11 此處特別感謝審查人建議以南庄事件史蹟點為案例來呈現現況文化資產登錄過程中的課題。

12 因涉入事件主角為南庄南獅里興社（今蓬萊村）頭目日阿拐，然歷史學者及地方人士近年共識該事件起因和後果影響深遠，超越單一人物。又根據林修澈考察，社名在總督府檔案中有三種稱法：聯興庄、獅裡興社、獅裡興南社。

件之後，總督府更明確武力前進北蕃、南庄事件背後的長期樟腦利益競爭、南庄事件如何凸顯了原住民族的經營能力，具體展現了沿山地區跨族群關係和族群邊界的動態，已有不少著作可參考林欣宜（1998）、林修澈（2004，2007）。整個來說，南庄事件過程影響日治初期總督府採取武力前進蕃界，後果超越南庄地區的賽夏族和泰雅族，影響及全島。南庄事件亦影響了總督府林業經營擘畫，南庄事件後果亦劇烈改寫南庄地區沿山地景；第二是這個案例適逢總統府推動原轉政策，應有更多助力——同時也帶來時程張力¹³；第三是此例難得有較多族人自發積極投入籌組協會，由下而上主張原住民文化資產。過去二十年，南庄事件紀念陸續有所啟動，與本文特別相關的是近年族人籌備而後有南庄事件史蹟保存再生協會之成立，著眼南庄事件 120 週年（亦即 2022 年）。該協會籌備自 2020 年起，組織內包括在南庄鄉關心地方與事件發展的社群，藉由各族群代表促進族群之間的交流與共識，籌備會的成員涵蓋賽夏族、泰雅族（南庄與泰安）、道卡斯族、客家與閩南，以賽夏族和泰雅族成員為多數。籌備會中包括曾任原轉會賽夏族族群委員的夏錦龍擔任後來協會理事長。此外籌備會議中擔任議事及推動要角的族人潘秋榮曾任議員和賽夏族文物館館長，熟悉地方族群生態和文化事務，在推動過程中十分重要。籌備會跨越族群，亦有客家青年代表邱星巖具社會學及人類學背景又深耕地方，能橋接泰雅族和賽夏族人意見。

由文化資產局主導的原轉文化小組工作注意到了南庄族人的積極，

13 此處的「政策資源作為助力」乃指涉原轉政策以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發布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族人可提出申請於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上，進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之調查研究、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之活動或設置空間紀念之構造物、景觀特徵，以達成特定意義之表達及彰顯。

鼓勵族人提報南庄事件相關地點作為史蹟點，或可銜接政策資源，協會族人代表們多數共識不反對此方向（訪談，2022年3月15日）。於是，2022年4月，苗栗縣政府招標委辦「南庄事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計畫，由於當時協會尚未正式成立，協會共識可由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承辦，執行族人即是協會核心成員潘秋榮。當時服務建議書裡提出四個點作為先期評估：包含1. 南庄國中萬善爺墓；2. 南江村中港溪左岸河濱公園（簡稱南江水岸公園）；3. 日軍攻擊路線途中辛抱阪之通安砲臺；4. 蓬萊村大滴部落日阿拐墓（參考圖1）。¹⁴ 基於後續結合空間紀念施作的考量，很快地，經過族人評估地點近便性、產權¹⁵、歷史意義等，認為四點之中最具有可行性的是前兩者，決定優先以前兩者來提報，於2022年6月30日提報。

-
- 14 潘秋榮承認通安砲臺確應是重要史蹟潛力點，唯該砲臺位在參山國家風景區中，近年因風災過後步道毀壞不易達致進行調查，「那是真正古戰場，還有過去20年間辦賽夏族國際研討會也有族人說，當我們去查，整座山現在林線上面的，可能會檢到一些子彈，是過去戰爭的遺跡」（2023年8月11日文化資產審議會中口頭表達）。日阿拐之墓則因屬私人家族墓地，擔心家族中各房有不同意見，且未納入提報，這有文化資產實務潛在有「現在論（presentism）」的議題（詳參註解16），也凸顯了這一次提報有其時間壓力，難有足夠確認溝通時間。
- 15 「產權」之相關考量，乃因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都必須詳實登記其「定著土地」，就史蹟來說，《史蹟登錄及廢止辦法》中要求就位置、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一一確認，實務操作上涉及到盤點土地地號以及權屬範圍，受限於今時今日的土地分割和產權關係，然此當前導向的土地關係很大程度會限制了史蹟類別下的文化資產，尤其歷史事件中，藉由口述歷史描述的場域往往很難一致對應在今日世界的土地產權劃分，造成了史蹟登錄必須屈從文化資產實務潛在有「現在論（presentism）」的議題，而且此議題並沒有足夠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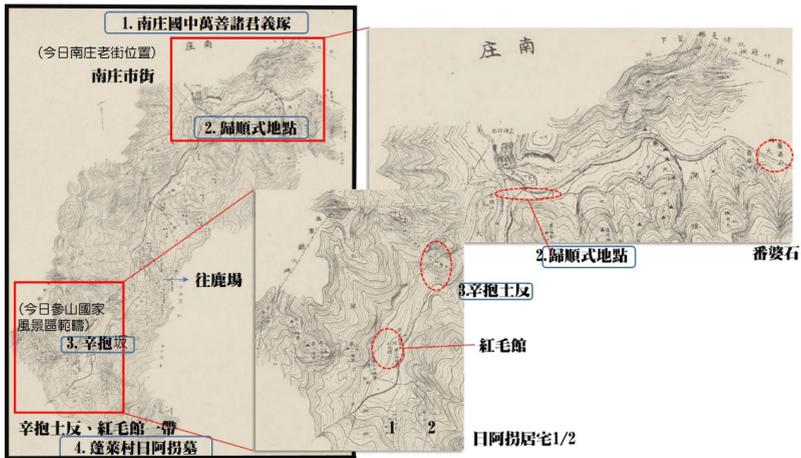


圖 1 南庄事件文化資產潛力點分布

說明：其中包括地方提出之四點以編號標記，南北距離達 15 公里以上。地方團隊評估優先採點 1 和點 2 進行文化資產登錄提報。採事件當時地圖以呈現過去地景，點 3 和點 4 為事件之後才建置。

資料來源：南庄地方南庄蕃匪討伐写真帖，青森歩兵第五連隊石川京吉写，東京京橋区日吉町小川写真製版所製／明治 36 年，作者製圖。點 1-2 實際登錄資歷資訊可參考苗栗縣政府縣政公報資訊網（2022）。

七月依序進行了現勘（2022 年 7 月 12 日）以及公聽會（2022 年 7 月 18 日，亦即部落說明會）。現勘當天，對於南庄國中萬善爺墓較無疑慮，但對於南江水岸公園，即便相關說明能有助於對於歷史事件的理解，現場沒有遺構的這一點，讓部分委員仍有些疑慮。所謂南江水岸公園，更準確地說應該是「歸順式」所在水岸，位於中港溪與東河溪匯流口附近，原為農田，曾為集材地，以賽夏族語稱之為 Sinbalihaeh'an¹⁶，後因颱風大水改變地貌成為河濱高灘地目前並沒有任何遺構，相關評估也就無法以遺構本身物性價值來推進討論，而需更重視歷史過程和場所 16 Sinbalihaeh'an 中包含 balihaeh，亦即賽夏語言稱「木材」之意，訪談賽夏族人夏錦龍（2022 年 03 月 28 日）。

的關聯，亦即需要對於歷史事件本身有一定理解。事實上，在七月現勘時，當天委員意見導向南江水岸現場既然沒有遺構，認為沒有列冊追蹤價值（訪談潘秋榮，賽夏族文史工作者，2022年7月14日）。

在7月18日公聽會中參與者提出了不少有關南庄事件的其他潛在地點，例如紅毛館、下庄萬善爺墓、日阿拐藏匿處等¹⁷，不過基本上能同意先以南庄國中萬善爺墓及南江水岸公園來推動的階段性目標。公聽會中某專家（同時是苗栗縣文資委員，非原住民）進一步詢問了有關提報南江水岸作為史蹟點和南庄事件的關聯性，呈現了非原住民族委員對於歷史事件相關史蹟的想像不足，難免受限於少數前例而以戰場為主，一時不易理解所謂「歸順式」在南庄事件過程中的意義，再次重演現勘當天狀況。當場主力登錄準備的族人代表回應強調說明了衝突之後有兩次日人主導的歸順式，因為第一次歸順並未圓滿達成，日人主導又辦理第二次，而不料在現場引致大量衝突和死傷，顯然為日人為了誘捕日阿拐所設置，且這次衝突之後日阿拐走避山林（今日鹿場一帶，族人們口述對於逃亡路線和過程有所交代，能對應河川匯流水岸地形），過世之前未能再起，對於後來日家後裔以及賽夏族人有不少影響，因而強調該地點的重要性（旁聽筆記，2022年7月18日苗栗縣南庄事件）。這個補充應有一定效果。終究，公聽會重點是眾人表達意見而非做出結論。當天會議尾聲更多的重點在討論空間紀念的想像，沒有再進一步辯論選點或歷史意義。

17 有關日阿拐躲藏處，靠近今日的風美部落、景點苦花潭，鹿場一帶的泰雅族人還有些零星記憶，當地泰雅族頭人幾次私下和本研究團隊表達支持登錄日阿拐最後藏匿處，是見證他抑鬱而終，將近一年時間，有些口述提及在那躲藏期間他如何嘗試和家人溝通確保物業軍火實力，顯然一度未放棄再起。不過討論登錄過程中，南庄史蹟再生與保存協會籌備代表們對此地點偏遠交通不易，以及認為「躲藏」不是歷史事件中最關鍵的一環等等，沒有優先考量。

1. 文化資產過程：技術性地併案轉折促成登錄

近一個月後來到文化資產審議會（2022年8月11日），當天審議會委員討論，兩個史蹟點所構成的兩案高度相關，應合併為一案來綜合考量其價值，於是，亦解決了部分委員認為南江水岸廣場價值不足的問題（指涉過去現勘與專案小組會議裡，委員因南江水岸公園沒有南庄事件證明發生之遺蹟，已有不列冊追蹤建議）。技術性併案之後，某程度地以南庄國中萬善爺墓的有形存在來錨定另一個點（南江水岸）的價值，於是，委員才能同意以下看法：依據檔案確實支持呈現歷史事件脈絡、水岸地形推測回應了檔案解讀與耆老口述等，於是能同意此地點納入。此方案獲得共識支持，並以「南庄事件」作為登錄名稱。

不過，史蹟點命名在當天引起了一波熱烈討論。畢竟「南江水岸公園」是當代指涉，和歷史事件並無直接相關。有委員提出「歸順式」地點才是歷史中存在的事件過程，至少兩位賽夏族人（包括提報代表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高清菊）提出不同看法，認為「歸順式」是日本人觀點，高清菊表示：「就我們（賽夏族）語言的概念裡面，沒有『歸順』的概念，如果從我族的觀點，我就會想到哪個人和談，去談話，但沒有談成，沒有所謂誰贏誰輸，反而是和談這件事情，不要帶有任何一個讓我們覺得好像很委屈的感覺，在我們的土地上有別人的字眼，我們常常都會被那個其他主流觀點作為被解說的」（審議會旁聽筆記，2022年8月11日）¹⁸ 另一位族人潘秋榮表示，「和解」可能是較佳字眼，否則有此史蹟點位命名，「好像（賽夏族人）永遠在那邊投降」（審議會旁聽筆記，2022年8月11日）。然而當天其他委員認為，檔案中就是使用歸順式，儘

¹⁸ 之後本研究於2022年十月進一步請教其看法，高清菊仍表達堅定立場。

管有族人以上疑慮，但使用其他字眼（例如和解）恐怕違背歷史。終究沒有改名，在苗栗縣政府九月的公告中（府文資字第 1110011045B 號，2022 年 9 月 12 日），此史蹟點以南庄事件為名，記載包含了萬善諸君之義塚、南江水岸公園兩處。

在此公告中，有關文化資產價值強調了其歷史價值「南庄事件是二十世紀初，南庄賽夏族、泰雅族民族史及南庄開發史影響深遠的歷史事件，多處的事件現場是人們據以追憶、憑弔、紀念的場域，文獻紀錄及耆老記憶非常清楚，具有極高歷史價值」。

在歷史事件補充說明中，強調南庄事件多次衝突之後，1902 年 11 月 17 日在南庄市街內外舉行「歸順式」而後發生屠殺事件。同時提及了賽夏族日阿拐和泰雅族薛大佬如何分別被日本軍警設計槍殺，造成「前者傷逃、後者犧牲，隨薛大佬犧牲者三十多人，骨骸幾經遷移，最終埋骨現址、日阿拐中傷地點則成為南庄各族民眾記憶深刻之現場，與南庄事件之連結緊密而堅固」。說明中且強調了南庄事件留存大量日本殖民政府文書，經學者翻譯詮釋之後，事件之原因、過程及事件時間、地點逐漸清晰，輔以地方耆老記憶深刻，「南庄事件史蹟確實為當年之事件現場及犧牲者墓塚」。

整體價值說明的部分，該公告則強調三點（由該公告文件整理如下表列）：分別是由集體記憶來支持歷史事件定格於特定地點的代表性、當代族群和解的象徵性、強調有稀少性價值。由此要點羅列，可見得跨時累積的集體記憶、當代政策及公共對話和歷史記憶的互動是相當重要的。第一點的內容基本上延續了專家委員強調現場不復初始地貌，以及強調歸順式的意義（亦採用了歸順式字眼），持續連結檔案文件的歷史

觀點。第二點的內容則連結到當代對於原住民歷史書寫的重視，連結了近年的族群推動，納入了族人表達期望的「和解」字眼。第三點則難得納入有「被迫遷移」、「土地」字眼，以及提及了鹿場泰雅族人的角色長年被忽略而靜默無語。可惜這些重要的相關歷史價值內涵（如何離散遷移、喪失哪些土地等），並不易完全在入選這兩點上被凸顯。

整個來說，史蹟點整體價值說明堪稱呈現了意願回應歷史學者、專家和不同族群的族人觀點，亦嘗試兼顧歷史記憶和當代公共對話，納入「和解」意義。¹⁹不過，公告的內容以文件呈現可較為完整表述，但凡落到日後的文化資產管理、詮釋與再現，在解說牌上的內容、相關導覽摺頁、透過教育或文化旅遊詮釋等動態傳播，能否保留這些重點和相關細緻內容，還有待更長時間的實踐後檢視。但幾乎可確定的，在未來南江水岸計畫進行的空間紀念現場，將有解說文字，但受限於文字篇幅不過五百字，必定仍有相當地選擇和排除。²⁰

19 有關「和解」，事實上賽夏族人內部仍有些不同討論，以此文採用的「族群和解」來看，更強調共識和解當年究竟哪個族群主事引來地方禍事，不再彼此責怪，更甚於臺灣南庄地區原住民族群與當年殖民方日本之間的和解。部分族人對此不能同意，直指當前推動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始終迴避了真正的對話必須要納入日本，而不是在社會內部自己進行反省與和解。

20 南庄史蹟再生與保存協會提出的空間紀念方案中期望以涉事五族群各自採用族語表述的方式，在現場有五種語言的版本，簡要陳述事件對於各自群體的意義，有可能讓各族群更加強調自己的觀點和重點，不過，估計每個族群只能以 200 字內的篇幅來書寫（訪談協會幹部筆記，2022 年 8 月 16 日）。

表 4 南庄事件史蹟點整體價值要點說明 (縣府公告版)

史蹟點整體價值各點說明	
1. 集體記憶來支持歷史事件定格於特定地點的代表性	原歸順式地點 2018 年經南庄鄉公所改建為河濱公園，雖已「不復 120 年前原有地貌，但有關日阿拐、薛大佬在歸順式之種種早已深植南庄人的記憶，槍殺民眾後，薛大佬犧牲、日阿拐逃離，水岸公園遂成為南庄事件定格之集體記憶空間，具有較高之歷史意義及價值」。
2. 當代族群和解的象徵性	呼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推動及迴響，南庄事件之紀念引發南庄各族群關心「2020 年開始，族人發起前往「萬善諸君之義塚」慰靈活動，參與者既有賽夏族及泰雅族人，也有本地客家人、閩南人及平埔族(道卡斯)人，藉由祭祀活動撫慰事件的犧牲者，也討論以紀念活動思考各族群的和解，「萬善諸君之義塚」成為族群和解及和平的象徵空間。綜合觀之『南庄事件史蹟』具有較高之歷史意義、族群和解的重要價值。」
3. 南庄事件是影響賽夏族發展的重要歷史事件(稀少性價值)	賽夏族早於其他族群進入南庄，隨後有族群競爭、合作關係繁複密切，然長期為世人淡忘。公告強調「南庄事件」可謂是賽夏族命運的轉折點...」，「是近代影響賽夏族發展的大事件，事件後，南庄被劃入普通行政區，部落被迫遷移，在語言、文化、祭儀、社會制度、土地生計等各方面都受到重大影響」。事件過後賽夏族再無大規模武裝反抗。且強調南庄事件歷史現場與賽夏族和泰雅族相關，提及「鹿場社泰雅族人，在薛大佬等人犧牲後，失語 100 多年，時至今日才得以重現當年參與事件之真貌，其稀少性價值不言而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發文公告，府文資字第 1110011045B 號，畫線處為本研究所加。

2. 文化資產過程的檢視討論

上述文化資產過程由族人主導，具一定代表性，然因時程及空間紀念可行性的考量，於南庄事件個案中評估、現勘、審議過程中有種種問題呈現。建議不僅制度上應留給族人更多討論空間，文化資產類型本身的概念也應針對原住民族歷史特性作調整。從四個點至兩個點的選擇都需要兼顧文化資產價值、空間紀念施作可行性，而未必能以有關領域土地關係變動²¹或其他族人關切重點(如被迫搬遷或舊社考古)來進行，

21 領域關係變動不僅是個別家族的土地物業喪失，整體影響至事件後，1904 年日人將番界線區隔外的南賽夏區域劃為「平地普通行政區」(今日苗栗部分)，而番界線內的北賽夏(今日新竹部分)則劃為「山地特別行政區」。長久地造成新竹北賽夏聚落屬於山地行政區，苗栗的南賽夏聚落屬於平地行政區的區別。這改動區別進一步影響文

而唯有於價值說明中重點式補述之作法。其他地點位於山林坡地上（日阿拐躲藏的林班地 36、37，或是由加里山二坪登山口可達的隘勇線遺跡，口傳中的衝突發生地）²² 上不易到達，亦難有建設施作；事件後的搬遷或舊社考古等，涉及更多離散地點與舊社之間的考究，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完備研究考證。²³ 如所謂下庄萬善爺位於地方以客語稱「長崎下」（長崎即為長長的坡道）附近的村莊，稱為「下庄」，亦是今日南庄垃圾掩埋場附近，該萬善爺碑文寫「南邑萬善同胞之墓」。此地點若納入有可能彰顯「長崎下」一帶原為賽夏族人所有。

此外，由南庄可見到族群邊界跨越和文化表達混雜性，但在當代主流族群文化表達強調區辨的實踐中，反而會壓抑文化混雜性。事實上，南庄事件的主角日阿拐的族裔背景、地方追思過程中有客家墓葬祭祀習俗的引入挪用、南庄國中萬善塚墓葬中實為泰雅族人為主，就賽夏族人來說，如何定位泰雅族人的參與，並沒有一致看法，未必都可接受泰雅族人為日阿拐重要事業夥伴因而也是抵抗夥伴。²⁴

化發展，北賽夏生活環繞在泰雅聚落之中，語言、生活和物質文化表現等多受泰雅影響，南賽夏人則與難免因生活區域大量移入開墾客家人，混居、通婚生活型態讓南賽夏明顯受到客家文化影響（胡家瑜 2009）。

- 22 根據邱星歲近年跟隨在地族人武茂的踏勘，此隘勇線一路往馬拉邦（大湖方向），現場仍留有應屬日軍留下酒瓶、纏繞電網所用之隘子等物件。然因前言考量易達性等等，以及族人之間有不同觀點切入解讀歷史、當代社群關係親疏等，武茂對於此處隘勇線、或是鹿場泰雅族人對於日阿拐躲藏處的重視並未凸顯於 2021-2022 年間由南庄事件史蹟保存再生協會主導的文化資產與空間紀念推動中。
- 23 例如事件之後日家被遷移到大湳，後人追憶被當時需從頭開始安頓家戶，影響到幾代人若要到鎮上就學、看電影，路途遙遠的記憶，直到 1966 年才搬下山，山上應該還有老屋遺跡（日宏煥口述，2022 年 10 月 24 日）。也不只是日家人，賽夏族人潘秋榮的家族也在同時被迫遷移、往各地移走的過程中，潘說起幼時住在鹿場，曾就讀鹿場國小一年，當時為了接種卡介苗，如何跋涉到中途工寮讓衛生人員注射的點滴仍記憶深刻。這些深刻動遷記憶牽連著個人生命史、家族喪失土地的經歷，目前並未能突顯於歷史事件的主旋律中。
- 24 有些人猜想泰雅族人或因歸順式現場必然有的飲宴或可能的利益分配而去，不幸被殺害多屬意外，未必是他們有多麼積極主動地參與在歷史事件中。此處疑慮有些接近記憶政治研究中常討論是否為「完美的受害者」。當然，泰雅族人多半不會同意這種說法。這些幽微異議為「族群和解」標誌所掩飾，並不呈現在主流報導或官方文字中。

南庄事件的主要人物日阿拐，賽夏名為 baSinbanoal，偏名 'aokway，亦即發音「阿拐」由來，原為張姓人，隨父母由福建渡海來臺，於竹南中港上岸，父母雙亡後，被中港人賣給頭屋沙坪賽夏族日家（養父日有來 tanohila：'ay），之後從頭屋遷移至獅潭，再從獅潭移到南庄。（根據日進財口述²⁵）。日阿拐有謀略手腕善於經營，曾於清領時期因協助撫番而官拜六品，不僅轄有南獅里興社，同時也是該區域地主（顯示於其留下多張地契），在製腦事業上經營多年，於地方頗有聲勢與財富（日婉琦 2003）。

在族人來看，並存有兩種不同見解，一是尊崇日阿拐的實力和影響力（部分年長族人說起他仍尊稱「阿拐公」），另一種則不無埋怨日阿拐的個人經營帶來民族禍事。這兩種不同態度，交織著族群互動的記憶，具體顯現於日阿拐的族裔血緣，究竟如何理解日阿拐作為賽夏族人的標的人物？這同時涉及到公共化家族記憶、族群記憶時，開始有意識面向公共大眾時而有的敘事挑戰。根據本研究的訪查理解，不論是日家人內部、或是賽夏族人氏族之間，對於族群的混雜性有更多包容彈性，大多理解跨族群抱領養、通婚本來就是地方社會歷史的一部分，過去相對來說未有嚴格族裔界線和相對應的法律身份討論，因此，日阿拐是賽夏族人這件事情無須再作討論。然而，在形式共識裂隙處，仍會有些雜

25 日進財為日阿拐第五子日森範之子，亦即日阿拐之孫兒，曾任苗栗縣議員。日進財接下父親所留傳日阿拐留下古文書，而後鑽研南庄事件歷史。其收藏古文書共 30 餘件，包括清朝頒給的日阿拐六品軍功及國子監太學生證書，以及各種土地買賣契約。臺大人類學系胡家瑜教授與賽夏文化工作者武茂·叭細·撒萬於 2002 年 2 月 22 日一同前往日進財家中進行訪談，由武茂拍攝，留下一段珍貴紀錄。一開始日進財即攤開昭和十年的新竹州地圖指出以往日阿拐所經營的土地範疇，主述採客語回答，穿插他與妻子以日語回應確認的情景，亦呈現了族裔身份和語言使用的流動性。參考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2020）。此外，林修澈研究團隊於 2003 年在頭份日家密集訪談日進財共四次，整理為完整口述記錄，可參考林修澈（2004）。

音，或者說是地方記憶的落差：部分客家耆老談起會說起日阿拐是被收養的客家人，還留下大量龍銀云云。然而，以後人的追憶，日阿拐應該是會說客家話的福佬人，又或者，此處涉及了「客家人」之定義²⁶。官方文件看不見這些細緻差異，同時這些恐已超出本文主旨所能討論。

文化混雜性亦呈現於追憶形式的混用，而南庄在地研究者邱星歲對此有細緻的觀察，邱星歲（2022）盤點南庄當地有四處墓葬和南庄事件之後的追憶安撫有關，多採客家形式和儀式，歷來在每年四月清明時節祭祀，祭祀者並非原住民後裔，而多為墓碑周邊客籍為主的居民（目前的南庄鄉僅有 8% 為原住民），視之為義民塚。或許可說，長期以來，南庄事件相關的追憶都隱身在客家義民文化之下幽微地延續著。

晚近才有更顯著地以賽夏族頭人帶領追溯歷史事件，在十二月增加南庄事件紀念活動，2022 年為止都在南庄國中進行，手持四柱香祭拜，仍採客家人「敬天后土」的習俗儀式（訪談賽夏族人潘秋榮，2022 年 6 月 25 日），賽夏族人在這方面表現了文化的涵融彈性。在南庄國中現場，本身也是第十一屆校友的日家後人日宏煥（日阿拐大房曾孫）追憶，年少時不知歷史點滴和自己家族相關，唯有在附近遊戲、練習吹號角的記憶（2022 年 10 月 24 日）。

日阿拐過世後，日阿拐三子張阿金、五子日森匏及賴慙（蓬萊人士）一同去撿骨，後於 1982 年由日進財主導修建日阿拐墳墓（墓碑上註記

26 日阿拐的大房曾孫張啟毅曾分享給邱星歲有關賽夏龍神舒姆宮招魂日阿拐公，嘗試賽夏語、客語不成，唯以閩南語獲得互動參考（邱星歲 2022）。就記憶研究角度來說，這些經驗相當可貴，不過在文化資產討論的對話中，主導的族人代表則認為不足以作為史料佐證。此外，還需注意語言和族裔身份之間又未必是單一排除性關係。事實上日阿拐派下共五房抱養，大房為日加伊乃（泰雅族），二房為日勇叭（南庄客家人），三房為張阿金（大南埔客家人），四房為日戴沐（竹東客家人），五房為日森匏（大溪閩南人），另有一女 tabasi（水里客家人），嫁給南庄小東河絲家。參考國家記憶庫（2020）。

有「民國七一壬戌歲春月重修」，當時請地理師處理，再修即採客家樣式（重視墓碑的永久性和風水，墓碑後方有墓龜、兩側有曲手和子孫巷，前方則有墓埕），墓碑上題有：「顯祖國子監大學生軍功六品阿拐日公妣瑪耶打巴士之墓」²⁷。

承上，墓碑寫上「六品軍功」、「國子監大學士」等功名，並註明祖籍來自砂坪。後人日宏煥指出過往他們在掃墓的時候並不會特別提起南庄事件，只是跟著客家習俗於元宵節至清明節之間掃墓，五大房都會到齊。（引用邱星巖，這說法和本研究另外訪談日家後裔日宏煜相符）。此處可見到家族追憶和公共話之後的族群、社會紀念對於追憶和歷史事件是否緊繫的態度差異。

日阿拐之外，歸順式殺戮之後，南庄鎮上居民原將受難者葬於今日南庄國小校園內，後因國小擴建動遷義塚至今日的南庄國中，也就是此次史蹟點的一部分。自詹姓校長開始因義塚內亡者為原住民，祭祀活動除了燒香與紙錢之外，還會以豬肉串與竹杯裝米酒致意（訪談邱星巖，2022年3月15日），於是我們可看見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的意識興起，不再滿足於只採用客家慣習。

承上，可見得在指認歷史事件代表性地點作為文化資產的過程中，實難有超然客觀的歷史梳理和文化資產價值，必是在地方社會互動競合的狀況中且有一定時間壓力下，有部分的地點被選擇性地、揀擇而凸顯，實為綜合考量重要性、地方記憶延續性、及務實可行性之結果。此外，在此案例中涉及的族群互動動遷、文化混雜交織，曾長達幾十年地方居民以客家義民慣習來暫時安置的事件記憶，這當然可追因於1990

27 「阿拐日公妣瑪耶打巴士」乃指涉日阿拐娶有 tabasi 和 maya 兩氏。

年代之前因國家壓制、原住民文化權意識不興。直到近年在族群文化復振、國家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趨動下，有了新動力，可見這一波原住民文化資產推動及相關空間紀念籌備過程中，浮現有更清晰地以賽夏族傳統語言、文化象徵來表達的渴望，在這新一波討論中，原來在南庄國中校園的義民塚仍有一定重要性，卻不符合族群文化象徵的期望，於是眼光更多投射至南江水岸，期望在此能有更突顯原民觀點之表達。

更扣緊文化資產制度來看，以上經驗凸顯了現有的審查會議對於原住民文化資產以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經驗累積不足，然迫於政策或特定紀念時機時程壓力而迴避重要概念辯論和公共教育推廣的機會，甚為可惜。此外，以現有的史蹟點操作來說，在文化資產局近期出版的《史蹟保存操作手冊》中強調史蹟乃「相關歷史可資徵考，並與明確歷史事件連結之空間、場域」（劉銓芝 2022：17）。相關聯地在如前所述文化資產施行細則第五條列舉「本法（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不過在《史蹟保存操作手冊》則強調「現場存在可資徵考的殘跡實體」為前提（劉銓芝 2022：18）。這裡出現了一個潛在爭點——可資徵考的殘跡實體，必須是人造物質殘跡嗎？地景——人文與地理環境互動的積累——能否作為可資徵考的實體（以此例的「歸順式」所在，即為水岸和匯流河川的這組相對地理關係和在地社會的互動累積）。以此案例之審議過程來看，委員現勘時的意見，乃至於後來的技術性併案討論，似乎想要迴避這個討論，直接以南庄國中萬善塚作為史蹟實體來帶著「歸順式」所在通過審議，即便其實有豐富史料能考證「歸順式」所在。或許可說這個審議過程反映了現行制度仍重視現場人

造物質遺構（特定時間點的變化結果）甚於地景變化（實為持續時間後的人力所為積累，但形於景觀流變，如山林荒野改為田園住宅，水岸堆置林木處改建為公園，而非特定時間點的結果），而更強調事件之見證性（特定時空），而非地景涉及的改變總體（時空積累）。

三、邊界的跨族群互動 & 地景疊覆，文化資產的推動如何能更重視土地歷史？

以上南庄事件史蹟點個案，顯示了現行操作某程度受限於種種權宜考量、產權複雜性、史蹟概念的侷限，不利於引用地景研究相關概念。地景研究相關概念討論或許看似有援引西方理論來套用在本地經驗之風險疑慮，不過人類學者胡家瑜（2009）已嘗試應用於思考理解居住於新竹、苗栗交界沿山地區的賽夏族如何能長期面對巨大和快速生活變動的壓力，建構維持強烈的集體意識和行動力。胡家瑜主張將空間議題放在時間架構中理解，有助於更動態地思考生活世界變化、文化意象再現和身體經驗建構之間複雜交錯的穩定與變動關係。換句話說，空間和地景變動對社會建構有一定影響，在此亦啟發思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相關的文化資產工作該如何彰顯這一點？顯然需突破單點價值的特定時空歷史見證，而看見點和點之間成線、成面且跨時的地景涵構。承上，這一節中則藉帶入以本地經驗研究為基礎的林野調查、林野整理相關研究來對話，可由島嶼沿山相關歷史研究來勾勒形塑著本地複雜族群關係的「地景」，同時充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細緻討論。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非發生於真空環境，也非單純民族情結，

而直接地關係到日治初期到中期的治理探索和沿革，如何逐步務實又策略性地完成殖民治理的空間化落實，或換句話說，如何解決土地問題，確保政治安定且能充分地殖產興業。同時，日本領臺初期已有移民臺灣主張之進言，代表者之一是福澤諭吉的「移民殖產論」，認為熱帶地區人民空有優良環境條件卻蒙昧無知，無法充分利用。在此概念下，未開發的「東部蕃地」成為殖民者眼中最理想的移住地區，可分散當時日本國內的人口成長壓力。明治二十八年（1895）時任民政局長的水野遵即提出了包含殖產事項的行政計畫，主張「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既開發之土地僅足幾分而已，遺利尚多，尤其東部番地為然」，是為「遺利甚多論」（李文良 1997、2000；洪廣冀 2004）。

由林野調查、林野整理相關研究所呈現的日治初期「遺利甚多論」也正是個日後對於臺灣的原住民族影響深遠的政策見解。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總督府在東、西部進行的資源調查、土地調查有所落差，在西部先後有林野調查、土地調查，在東部則唯有林野調查結合了兩者功能（李文良 1997），在此作業差異之下乃是殖民者看待西部跟東部蕃人狀況有相當不同的見解和目標（見解往往用以論述支持其特定目標）。除了過程作業不同，在東部，初期看待蕃人一律為沒有能力運用及擁有土地的生番（不同於西部地區的化蕃、熟番），以蕃人遊耕不利發展、無法充分運用資源，如繼續放任，推動林野調查的同時反而可能促成未來蕃人爭取東部土地權利，將不力官方推動東部開發。²⁸ 此見解清楚呈現於明治四十年（1907年，七腳川事件前一年）大津麟平的說法：「蕃人視未開墾之山地為己有之觀念影響將來處分土地，但如今言明並非他

28 這部分亦得益就教於兼具森林史及地理學背景的洪廣冀。

們土地時，恐有騷動之 ...」²⁹。

當時，民政官員鹿子木小五郎指出，無論是建設或移民，總督府首要注意的是土地問題，如何確認東部土地不會完全為蕃人所拓墾，影響開發計劃難以推動，需要預留內地移民者來東部開發之所需土地（林素珍 2005：66-67）。鹿子木小五郎認為，如果鐵道一旦開通，必然會令原住民族人們加速從事開墾，到最後一定會提出臺東全部土地為蕃有之主張。故必須在前查定蕃人土地，確立他們目前耕作土地和附近若干預備田園土地在一範圍內，若該地與蕃人無關則「自然收為官有，如此一來蕃人也保有自己的土地權利，而荒蕪的土地則可安置將來的移民。或政府進一步將之收買以作為他日發展之用」（林素珍 2005：66-67）。當時他在七腳川事件前夕的這段見解，充分應用於七腳川事件過程和其後有關七腳川族人的土地處分，造成了深刻廣泛的地景改變。

鹿子木小五郎特別指出若要以國家力量推動官營移民的計畫，南勢阿美族的遊耕習性是將來實施時的一大問題。簡單說，當時官方論述形成了以遊耕來野蠻化、幼小化原住民，進而合理化土地所有權的剝奪。以上種種，造成了東西部最明顯的差別之一是東部臺灣沒有緣故關係的保管林。1920年代末，當官有林野整理暫告段落，宜蘭平原與山區의 交界處已出現一條清晰無誤、將土人居住的街庄與蕃地相隔開的「蕃界」；界線兩邊不僅是所謂「一般行政區」與「特別行政區」的界線，更確立「生蕃／山林—漢民／田園」等種族化的地景的一條線（洪廣

29 此見解亦呈現於鹿子木小五郎從花蓮港開始，途經吳全城、馬太鞍、水尾、大港口出海，又經海路到卑南、紅頭嶼之視察，後來以行程考察見聞寫成了《臺東廳館內視察復命書》。鹿子木小五郎進行此次調查主要是因總督府議決，將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開始動工進行花蓮港至璞石閣的臺東鐵道鋪設，若能通前山開道路，修築適當港口，作為出入門戶，對於臺東拓殖必能快速進步（鹿子木小五郎 1997：489）。

冀 2019)。當時的總督府林野部門認為臺灣森林資源「遺利甚多，故須殖產」（洪廣冀 2019）。

然若非經歷日治初期的幾次對原住民族影響深遠的討伐事件（如南庄事件、七腳川事件），官有林野整理其實無法順利推動，從原住民族觀點來看，這些事件造成了百年來深刻長久的傷害，其中經歷的不正義，未曾受到重視，近二三十年才逐漸有調查釐清。歷史學者看重以時序釐清事件發生的經過、官方檔案留下中可見的決策、軍力調度、由上而下舉行歸順儀式，宣告事件結束，部分研究會延伸及事件之後的相關處理。然而既有研究中較少著重日治初期事件如何掩蓋了土地不正義，如何違反了 1920 年代之後，日治時期林野支配下，所「表現」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原住民土地在隘勇推進後成為「包容地」（洪廣冀 2004：99）、遭「沒收」，或「經過林野調查而證明為無主」？（李文良 2000：45-48），這些土地剝奪過程似乎在事件歸檔之後，都理所當然的被合理化，直接挪用為其他建設計畫。亦正因討伐事件的規模和後果，今日在回訪南庄事件、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前，族人的居住軌跡幾無存續，要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亦苦無明確標的，唯有日治時期留下的建設經營鑲嵌於地景中。如果未能帶入土地剝奪的視野，來理解留下來的日治時期物質遺產，則不利準確地從原住民族觀點來重新詮釋現存遺產，不只是單純地見證事件之後的發生，而須包含日治時期物質遺產所立基「土地」的歷史過程。從考古學者見解看待考古學研究無非處理「土地的故事」³⁰，如此才能掌握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特殊性，同時回應原轉歷史正義。

30 此為諮詢會議中考古學者陳有貝之見解。

四、一筆勾消的緣故關係與國家暴力人為製造出來的「七腳川原野」

臺灣史學者李文良指出「剝奪／反抗」論之不足，看不見官有、民有之間還有「緣故關係地」的存在，作為日治初期林業調查、土地整理之緩衝，緣故關係地可分為三類，包含保管林、開墾拂下地、預約賣渡地三類，某程度承認人民既有的使用和繼續的使用權利（李文良 2000：47-51）。洪廣冀延伸李氏研究，補充指出「自然」的市場價值，亦會影響著總督府是否要加強其支配力，而影響到林野權利的分配邏輯。洪指出在市場價值低的「自然」（在當時多著眼林木，因為無論是平原地區的糖業或是山區的樟腦，都需要林木作為燃料及原料），承認緣故關係，讓利給資本較少的底層人民（洪廣冀 2004）。然而，除了前文所述在東西部有所差異的土地調查政策，不論在南庄事件或七腳川事件，在一般狀況下承認的「緣故關係」在衝突之後，完全被否認忽略，在南庄，如今南庄鎮原屬日家使用的土地，事件之後多為官方沒收，僅有極少數為日阿拐之子日新太郎申請繼承（林修澈 2007）。在七腳川，原為七腳川舊社範疇的土地，為日軍進攻、五次焚燒之後（檔案中的焚燒次數，於 2022 年花蓮縣考古館的挖掘工作中，針對出土陶片進行高溫紀錄分析，得到印證，令族人深深感嘆）³¹，一筆登記為「七腳川原野」（如表 5 及圖 2）。

31 來自研究團隊助理 Fasayi Namoh 於考古現地拜訪該考古團隊尹意智組長（2022 年 10 月）。該團隊於近年進行七腳川遺址發掘計畫（吉安鄉福吉段 544 地號區塊以及吉安鄉福吉段 513 地號）。

表 5 東部臺灣移民適地調查表 (單位：甲)

廳別	原野名	新村名	水田	旱田	原野	山林	建地	地沼	總計
花蓮港	七腳川	新村名	-	1,065.750	1,024.910	-	-	-	2,090.660
	拔仔	大和村	157.195	333.500	1,041.665	-	-	-	1,532.360
	水尾	瑞穗村	24.555	344.370	997.650	-	-	-	1,366.575
	針墾	末廣村	23.330	79.560	329.240	11.260	3.930	-	447.320
	璞石閣	長良村	29.000	50.000	940.109	-	-	-	1,019.190
	吳全城	賀田村	90.000	240.000	1,011.150	-	52.700	-	1,393.850
	鯉魚尾	豐田村	180.000	990.000	1,165.020	-	160.730	-	2,504.750
	加禮宛	平野村	-	1,595.110	-	-	-	-	1,595.110
	鳳林	林田村	450.000	1,610.000	1,325.340	-	319.870	-	3,705.210
	廳計		954.080	6,306.290	7,835.165	11.260	546.230		15,655.02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9：50-51），引用自張素玢（2017：77 表 3-1）。

須知「原野」在日治初期的林野分類架構中，作為法定地目，是指稱未開墾且不具林業價值的土地，相對於具有林業價值的「森林」。³² 要理解「原野」作為地目的制度化，需要先回到殖民初始，明治 28 年（1895 年）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之第一條規定「無上手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林野」不是一個地目，而是殖民者對於山林的泛稱。直到明治 31 年（1898 年）臺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制定《臺灣地籍規則》，才有所區分而訂定了「山林」、「原野」作為地目（李文良 2000）。由洪廣冀（2004）的研究，我們可深入理解日治初期的林野分類架構與「遺利甚多論」，為了促進此「遺利」之利用，「緣故關係林野」（緣故關係作為過渡性政策設計）在總督府內部不同主張中發展施行，呈現了「緣故關係的妥協與矛盾性格」（李文良 2000）。

32 洪廣冀（2004）提醒我們「森林」並非同質自然，在地目上包含了「森林」、「原野」、「林野」、「林產」，更進一步地，指出了總督府將官地區區分為「地」、「木」兩客體而欲分別處理…民木製腦與日令二十六號的搭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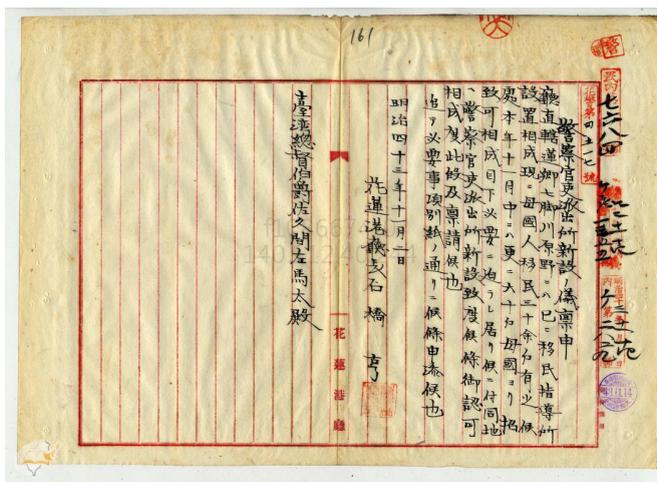


圖 2 (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認可ノ件 (花蓮港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0)。

此檔案中採用「花蓮港廳直轄蓮鄉七腳川原野」的字樣，「七腳川原野」在此即為地目，亦即總督府決意歸零七腳川族人生活軌跡之後的土地處分，對族人來說極度不正義的過程。納入考量「七腳川原野」成為地目前後的地景變化，才能理解原來在奇萊平原上強大於沿山、耕地範疇廣泛近至木瓜溪畔的七腳川社，其舊社如何被燒毀清除，成為「七腳川原野」，隨即成為日本當時第一個官營移民村吉野村之所在 (圖 3)。臺灣史學者張素玢對於吉野村 (是當時花蓮港廳三個移民村之首) 有詳盡研究，且不贅述，然需補入這段移民村前、七腳川原野化之前的地景歷史，今日我們才有頭緒來理解，何以在今日看似以客家住民為主的吉安鄉公有慶豐市場旁緊鄰，存立有一見證吉野移民村歷史拓地開村紀念碑 (如圖 4)。然今日移民村建築多半不在僅留下棋盤狀街道紋理，

紀念碑和少數神社石燈籠，大多數的建築為戰後使用取代，如今以好客藝術村為名的軍營空間再利用為大量的油桐花圖像所粉飾，若未納入七腳川原野化相關的地景歷史，對照今日木瓜溪仍作為奇萊平原上重要邊界，很能看見今日豐富但稍嫌紊亂地景之下，覆蓋有完整地理解七腳川戰役前後的移民村化七腳川原野、軍事軌跡、七腳川族人被迫離散至今日的壽豐鄉甚至是臺東鹿野的蹤跡。



圖 3 花蓮港廳蓮鄉七腳川新設警察官吏派出所所在地圖

資料來源：引用自《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1910：頁面 0164P1，租體黑字為作者所加）。



圖 4 見證吉野移民村歷史拓地開村紀念碑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於 2021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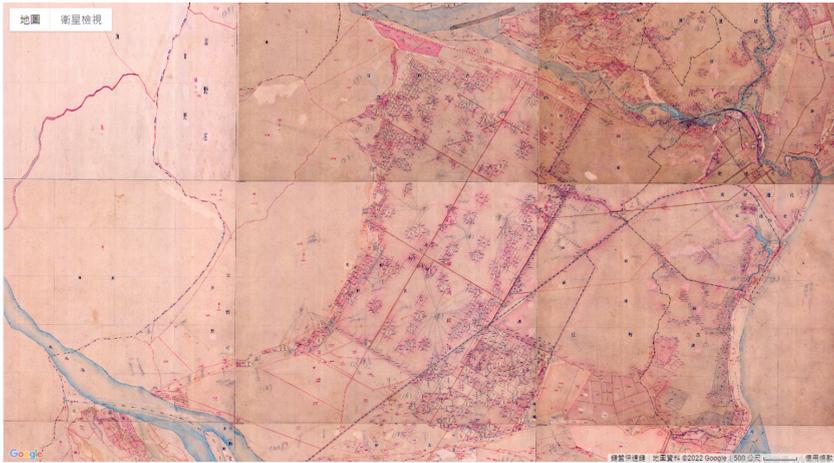


圖 5 1914 年日治官有林野圖在七腳川舊社之範疇

說明：七腳川舊社先歸零為七腳川原野，到了 1914 年已為土地劃分完成的吉野庄所取代。
資料來源：1914 年日治官有林野圖（花蓮港廳花蓮及鳳林），地理資訊科技研究專題中心。

那麼，在日治初期的南庄事件、七腳川事件後，幾乎一筆勾消的緣故關係，因而形成可資非林業所需開發利用的「原野」，不正是最需關注的歷史不正義？

這一方面因日治時期官有林野整理起自大正年間（4-14 年，亦即 1915-1925 年），制度化的形成晚於南庄事件、七腳川事件，另一方面，則可理解為日治初期林野調查階段，總督府仍未理順人民權利的保護邏輯，存有許多不一致，面對原住民更是處處矛盾，或索性以衝突、事件之後的離散來合理化土地權利的剝奪。實根據李文良（2000）「總督府早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制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時即定有『依地籍調查所發現的開墾地，應賣渡給開墾人』（第一條第八號）一款」。然在這兩個事件中，涉事原住民族人完全沒有機

會被視為「開墾人」，也就無從延續事件前的開墾利用關係，也就是總督府所謂「緣故關係」。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官有林野整理不僅讓資本更直接地進入臺灣山林，同時需要大量勞動力參與林業，1920-1930 年代，當時賽夏族、阿美族、鄒族都是主要著眼的人力來源（青木繁，引用自洪廣冀 2004：109，還提及泰雅族人過於兇悍並無可能召集、而由日本內地徵聘人力成果過於高昂；當時工資亦有歧視性區隔，臺灣本地人力工資僅為日本內地人力之五、六成，蕃人工資又為臺灣本地人力五、六成）。近年逐漸還有研究梳理日人建設東部其實仰賴了大量的原住民勞動力（陳孝平 2013）³³，也就是說，林野整理、官營移民村取代原民舊社之後，還讓被迫離散的原住民族人成為了廉價勞動力，支持鐵道、公路、水利等基礎建設，然此勞動歷史鮮少揭露於當代基礎設施文化資產詮釋。這是目前在原住民文化資產實作中還未觸及的歷史內涵。

此處論述提示了我們，原住民文化資產還未曾重視的「土地」歷史不正義關係，值得更多的探討和關注。這並非只是存在於檔案中、看不見的文書契約關係，「土地」本為原住民文化實踐的核心基礎，具體存在於支持聚落生存、經營、協商周邊族群關係的地理環境中，攸關於日治初期這段歷史的沿山地景，在在有具體存在至今的山脈、山谷、沖積扇構成的平原、形成邊界的河岸可茲對照。處理原住民歷史事件相關的文化資產潛力評估工作時，應格外重視土地關係涉及的地理，同時，肯認地理從來並非絕然地人文、自然二元對立，應納入近年學界在在呼籲的，沒有絕對的「自然」³⁴，即便是一般認知的原野森林，其實都是超

33 本研究請益阿美族歷史學者林素珍亦有此見解，在此致謝其提點。

34 日本、臺灣近年興起對於「里山 (satoyama)」的重視，里山概念即為重視人造自然

過一世紀人為介入利用之後的地景。否則，如果排除地理構成，只專注看到今日在原來「七腳川原野」上取代吉野移民村的漢人聚落，舉目盡是龍鬚菜田（今日吉安鄉龍鬚菜田生產為農業特色，對北部市場供應相當重要），對於眼前地景的理解將有所侷限而無法深入理解景觀一再改寫背後的土地奪取暴力關係。

換言之，貌似「自然」的環境往往佈滿人文遺跡的作用，尤其是過往原住民族生活的地域。此處所說的人文遺跡不能限於狹隘觀點所示的建設遺跡，而必須包括原住民族生計所需、經營利用環境資源的累積，形塑了特定的路徑、環境、土地關係。這也是為何澳洲著名的烏魯魯·卡塔丘塔國家公園（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同時登錄為世界自然、世界文化遺產，在 1994 年追認世界文化資產的文件中，清楚指出該地景是人文、自然共同作用之功（UNESCO World Heritage 1994）。相關概念之突破，對於國際間討論「文化景觀」有很深遠的影響，尤其需注意，不只是農耕、水利設施等容易留下易讀人造痕跡的案例，在此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案例中，地景直接被視為「文本」，註記了土地和原住民的關係（詳見原文如下），而且是其重要價值之一（該個案符合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 價值六的部分）

Criterion (vi) : The cultural landscape is of outstan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way it is perceived as the creation of Mala, Lungkata, Itjaritjari, Liru and Kuniya - these are heroic ancestral beings of the Tjukurpa. **The landscape is read as a text spec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nd and its Indigenous inhabitants, as laid down by the Tjukurpa.** The monoliths of Uluru and

的一例（Takeuchi et al 2016）。

Kata Tjuta are seen as living proof of the heroes' actions and their very being.
(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 2022) (粗體為作者所加)

上述案例，應作為我們回到臺灣的文資法架構中思考的重要參考。不論是評估中個案可能有機會作為「文化景觀」，或是由文化景觀分支出的「史蹟」，都應肯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個案中，有相關研究所支持的前提下，地景即為文本，特定地理環境關係，有可能兼具自然、文化意義的文化資產。

五、結論： 文化資產相關發展及後續研究建議

臺灣島嶼的獨特之處，不僅是多元族群的共存相安無事，而是數個世紀以來島嶼位於在帝國之間，島嶼上多元族群逐漸於帝國邊界的邊界中摸索出邊界貿易的生存之道，在族群交會處，土地關係的歷史形構和族群意識之形成是一體的兩面，如果只從「文化特殊論」來認識族群與文化資產的關係，將無法掌握這個獨特的土地歷史、族群互動與地景互文的過程。一如研究客家社會的學者李翹宏提醒我們，要了解客家先民的土地使用和社群關係，必須理解農業國家如何藉著番地地權的區劃，「介入移墾漢人（多數為粵籍客家先民）與原住民番社之間基於不同生產模式的社會文化互動，而演變成帶有族群經濟特色的治理方式。從土地與社群關係的角度思考，番租地的形成和改變，以及公共產業的出現，可作為進一步探討藉著地權關係的歷史形構而建立的客家地域社會的基礎」（李翹宏 2014：259）。也就是說，要了解特定族群如今立基

從何而來，需要理解該族群和共存族群之間的环境資源和經濟協商，同時看待客家族群和原住民族群的土地與社群關係，尤其在臺灣。

同樣地，當我們考慮重大歷史事件，當時的國家暴力造成離散、計畫性的遷居，有價值的地景，是能夠讓當代社會完整理解事件的發生和後續影響，而不只是日本觀點的事件處分、歸檔，也不能僅限於特定物件遺跡的去脈絡解讀。更進一步地，這個辨識「地景如文本」的過程，可能同時涉及了地上地理景觀的辨識指認，以及地下原住民考古學的挖掘，地上、地下兩相對照，才能對百餘年來為外來政權刻意歸零、掩蓋、改動的地景，進行去殖民的解讀。「地景」概念重視人文和自然地理的跨時互動累積，應能作為現場關鍵參考，超越狹義人為遺跡的定義。具體在本文提到的南庄事件或七腳川事件個案來看，在族人歷史記憶詮釋中相當重視戰役之後的長期效應，包含逃散、躲藏、毀棄舊社、墓葬祭拜，甚至是戰役經驗對於新聚落和後裔發展的長遠影響（例如土地、文化慣習喪失）、恐懼和痛苦記憶的深化及隱藏、戰役後遷移對於當代族群文化興衰的影響等等。原住民族人的觀點有可能回饋目前文資法施行細則中針對「史蹟」較為侷限的舉例。目前細則舉例指出三種類型：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固然為具體參考，卻使得原住民族人由下而上自主參與文化資產工作時感覺受限，擔心族人傳承的口述記憶未能符合施行細則文字，而倍加感覺掣肘。本研究建議未來應考慮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的特殊性，可於施行則擴充類型舉例，包括避難路線、避難臨時遷居地，或其他攸關歷史事件動態歷程的類型，不受此限。³⁵

35 此處部分參考改寫自本研究相關的文化資產局計畫報告書結論建議。

本研究藉由南庄事件案例的討論，亦凸顯了剛開始不久在既有文化資產保存法運作架構內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之挑戰，雖然形式上已有法源依據，但實務操作上對於多元文化資產價值認定的討論經驗尚未成熟，涉及到不同族群的利害關係人的價值詮釋角度問題差異時，仍傾向沿用文資法既有類別的使用和登錄參考來指定登錄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期望在後續推動個案增加後，能增益回饋文資實務。

最後，期待後續有更多的研究能整合性地理解疊加的人類生活痕跡，以增益我們對「文化資產」有新看法，尤其是關乎跨族群互動之邊界地帶的文化資產。

致謝：感謝客座編輯榮芳杰教授邀稿，以及兩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增益本文，才能修改完稿，在此誌謝。本文內容部分來自於國科會計畫【文化承襲、保存與競爭中的地理學及空間理論疑旨】（111-2410-H-002-133-MY2）以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計畫【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特別感謝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計畫期間協力的公私部門，包括接受計畫諮詢或訪談的多位學者、耆老，尤其是南庄、七腳川兩地的原住民族人們，以及團隊所有成員（含兩位共同主持人官大偉、許勝發和研究助理們Fasa Namoh、高皓杰、涂菟庭、郭佩辰、莊詠竹、郭庭瑋、林妍伶）。唯所有文責由本人自負。

參考文獻

- （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認可ノ件（花蓮港廳）」（1910-12-01），〈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卷秘書文書及統計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263027。
- 中村孝志，1994，〈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7-234。
-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2002，〈日進財談南庄事件 1-7〉。《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2月22日。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95446&IndexCode=Culture_Media，取用日期：2022年7月1日。
- 日婉琦，2003，《族群接觸與族群認同——以賽夏族 tanohila 氏族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日婉琦、日智衡，2021，〈「南庄事件」的靈魂人物〉。頁 6-17，收錄於潘秋榮編，《苗栗文獻第 59 期：賽夏文化專題》。苗栗縣：苗栗縣文化觀光局。
- 月岡貞太郎，1898，〈宜蘭奇萊兩地方林況〉。頁 77-314，收錄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
- 王淳熙，2021，〈臺灣文化景觀、史蹟之文化資產保存歷程與策略〉。頁 192-209，收錄於黃翠梅編，《五零寶典：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 發行五十期紀念專輯》。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編者。
- 吳密察，2017，〈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10：5-35。
- 李文良，1997，〈林野整理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69-195。
- _____，2000，〈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35-54。
- _____，2017，〈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國史館）》6（52）：1-32。
- 李翹宏，2014，〈清代番地治理與族群地權關係：以鳳山流域的竹塹社與客家佃戶為例〉。《全球客家研究》2：259-300。
- 林欣宜，1998，《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思玲，林佳佑，2015，〈客家伙房保存與再利用：以佳冬蕭宅為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42：1-34。
- 林修澈，2004，《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 _____，2007，《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素珍，2015，〈阿美族遭逢外來政權的二個歷史事件〉。《原住民族文獻》21，6月15日。<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248>，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_____，2018，〈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空間之歷史記憶的建構〉。
《原住民族文獻》37。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434，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林素珍、陳耀芳，2007，〈七腳川（Cikasuan）人歷史意識之探討：以日治時期七腳川事件為例〉。《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115-140。
- 林素珍等，2005，《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文獻館。
- 花蓮縣文化局，2005，〈花蓮縣縣定古蹟吉野開村紀念碑調查研究〉。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12月2日。https://tm.ncl.edu.tw/article?u=022_005_00004469&lang=chn，取用時間：2022年12月2日。
- 邱星巖，2022，南庄事件的記憶與敘事，《第五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22年9月15-16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保羅·D·巴克萊（Paul D. Barclay）著，堯家寧譯，2020，《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 1874-1945》。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客家委員會，2021，〈國家客家發展計畫〉，6月15日。https://www.hakka.gov.tw/File/Attach/44679/File_90558.pdf，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施添福，2001。〈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33-112，收錄於詹素娟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

- 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柯志明，2001，〈第七章族群結盟策略與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頁149-197，《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柯志明，2015，〈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2（2）：86-93。
- 洪廣冀，2004，〈林學、資本主意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在思考〉。《臺灣史研究》11（2）：77-144。
- _____，2019，〈「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考古人類學刊》91：1-42。
- 胡家瑜，2009，〈從移動的空間到轉變的地景：對於賽夏社會變動性與穩定性的另類思考〉。頁335-367，收錄於黃應貴主編，《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之意象、實踐與社會的生產》。臺北：漢學研究中心。
- 胡家瑜、林欣宜，2003，〈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177-214、215-219。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2020，〈南庄事件後續影響〉。《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6月23日。<https://cmsdb.culture.tw/event/78285111-317B-4D76-B8D1-9E9D55B75D87>，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苗栗縣政府縣政公報資訊網，2022，〈公告登錄「南庄事件史蹟」為本縣史蹟〉，發文文號：府文資字第1110011045B號。《苗栗縣

- 政府縣府公報資訊網》，（9月30日）。<https://papers.miaoli.gov.tw/paper/202210/%E4%BD%8D%E7%BD%AE%E5%9C%96.pdf>，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浦忠成，2001，〈發動南庄事件的賽夏族頭目——日阿拐〉。頁72-79，收錄於詹素娟、浦忠成編，《臺灣放輕鬆5：臺灣原住民》。臺北：遠流。
- 張文良、胡政桂，2008，《花蓮縣重大交通建設原住民開拓史實調查研究》。花蓮：花蓮縣政府。
- 張素芬，2001，《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國史館。_____，2017，《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臺北：衛城。
- 張麗芬，1995，《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樟腦業（1895-1919）》。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馨文，2021，〈無形文化遺產的永續發展：臺灣客家八音的生態變遷與樂人、制度調節者、機構主事者的遺產化適應〉。《民俗曲藝》211：59-116。
- 陳孝平，2013，《原住民、火車、國家：臺灣阿美族原住民與花東鐵路關係研究 - 以花蓮七腳川部落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奇祿，1982，《民族與文化》。臺北市：黎明。_____，1994，《文化與生活》。臺北市：允晨文化。
- 陳怡萱，2021，〈澳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典範轉移的歷史過程〉。《臺灣民主季刊》18（2）：79-133。
- 鹿子木小五郎，1985，《臺灣省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日本明治45

- 年石印稿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 _____，陳金田譯，1997，〈召開第七次山地事務會議〉。頁 489，《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曾純純，2021，〈屏東縣內埔第一公墓既存墓葬調查與保存初議〉。《全球客家研究》16：197-254。
- 童元昭，2014。〈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型態：戶籍中日本時代的屏東平原沿山聚落〉。《臺灣文獻》65（2）：199-250。
- 葉高華，2017，《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南天書局。
- 劉銓芝，2022，《史蹟保存操作手冊》，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戴寶村等，2000，〈周旋山林邊區間：日阿拐的生存之道〉。頁 141-156，收錄於編，《「小的」臺灣史》。臺北：玉山社。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2017，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9 月 23 日。<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取用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 薛琴，2017，〈2016 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訂及其意義〉。《文化資產保存學刊》40：77-93。
- 顏學誠，2006，〈《考古人類學刊》中漢人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考古人類學刊》66：53-69。
- Acabado, S. B. and D.-wei Kuan, 2021, *Indigenous peoples heritage and landscape in the asia pacific: knowledge co-production and empow-*

erment. N.Y.: Routledge.

Huang, S.M., 2022, “Indigenous Heritage in Diplomacy : Repositioning Taiwan in the Austronesian Network and Its Cultur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2(1), 72–86.

Olwig, K. R., 1996, “Recovering the substantive nature of landscape.”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6(4): 630-653.

Olwig, K., and K. R. Olwig, 2002, *Landscape, nature, and the body politic : from Britain’s renaissance to America’s new world*.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Rashkow, E. D., 2014, “Idealizing inhabited wilderness : a revision to the history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al parks.” *History compass* 12(10): 818-832.

Takeuchi, K. et al, 2016, “Satoyama landscape as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 historical changes and future perspective.” *Current Opinion i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19: 30-39.

Tavares, A. C., 2005,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late imperial frontier economy in Taiwan, 1886–1909.”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361-385.

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 1994, “18COM XI - Inscription: 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 (renomination of Uluru National Park under cultural criteria) (Australia), *UNESCO* (December 11-17). <https://whc.unesco.org/document/754> (Date Visited: August 1 ,2022).

Wylie, John, 2007, *Landscape*.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 Routledge.

Underprivileged “Landscape”: Examining Cross-Ethnicity Interaction and Promoting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Foothill Landscapes

Shu-mei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ver the past 4 years, Taiwan has witnessed substantial strides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ogress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This preservation grows more influential in shaping ethnic identities. Both Indigenous and Hakka communities highlight the benefits of heritage preservation for cultural rejuvenation and identity affirmation. Despite these developments, research on this subject remains limited, with only a few case studies and a lack of comprehensive theoretical examination. This paper addresses the dynamics of identity and boundary formation in the unsettled and potentially marginalized landscapes at the foothills of Taiwan. On the basis of two research projects led by the author in the previous year,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landscape research in human geography, combined with historical forestry research in Taiwan, can enrich the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of cultural heritage—a field that has largely focused on tangible artifacts and relics. It posits that cultural

^{**} Date of Submission: December 2, 2022

Accepted Date: October 4, 2023

heritage studies and implementation should expand their scope to include the histories and complexities inherent in landscapes.

Keywords: Ethnicity, Cultural Heritage, Indigenous Communities, Hakka Communities, Foothills Landscape